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進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6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59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56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林進鑫部分撤銷。

林進鑫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之審判，除第二審程序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364條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林進鑫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繫屬於本院。嗣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本案經合法上訴後，被告於本院判決前死亡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為公訴不受理判決。原審未及審酌而對被告為有罪之實體判決，自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，並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　玉　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